

民國史料叢刊

24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24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毛家騏著

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

陸海空軍

審判法
刑法
懲罰法

淺釋

卷頭語

我爲什麼編這部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及懲罰法淺釋合刊呢？是有種種的用意：

一、是我每次到書店裏去買書，常看見已公布的刑法，民法，違警罰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和其他的自治法，土地法等，有不少的新著。如什麼釋義，什麼集解，什麼解釋，什麼法的概要，什麼法的新論，或是文言，或是語體，各有所長，真可說是極盡闡明現行法規的能事了。惟獨對於軍事法令，尤其是軍刑法，除從前出了幾部文言的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及懲罰法釋義外，再沒有看見什麼白話的詮釋。在一般著作家的意思，以爲陸海空軍刑法，和其他的軍事法規，都是一些特別法，只用於一般軍人和軍屬的，似沒有什麼普遍性，所以不大注意牠。但是考查現在服兵役的不下二百多萬人，既要他們遵通都守軍事特別法令，當

然要使他們一切官兵都知道各法令立法的意旨才好，不能說因其沒有普遍性，只要有一部文書的軍刑法審判法和懲罰法就夠了。要知現在的軍人和軍屬都是在革命過程中佔很重要的地位，他們的人格是要提高的，他們的生活是要改善的。以上兩個問題還可慢慢底來，但是爲他們隨時隨地應守的軍刑法和懲罰法能夠說不讓他們個個都明白嗎？如果他們應守的軍刑法和懲罰法都不讓他們個個明白，而動輒又說「軍法從事」什麼「軍紀」「風紀」豈不是「不教而誅」嗎？所以我就不揣冒昧的來編這部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及懲罰法淺釋合刊。也是我編這一部書的第一個用意。

二、是依照兵役法內載：「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又載：「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義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等等，這是國民要服兵役的大概。國民政府現已公布施行，都應該遵守。凡是一個國民，原和國家有連環的關係，當然有服兵役的義務。我國古代，吾黨政綱，和現代的列強，都是主張施行徵兵制度的，並不奇怪。只要男子達到一定的年齡，除

開法律上准許免役禁役以外，沒有不服兵役的。依照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裏面的規定：「凡是在召集中服兵役的，都認爲是軍人，仍然適用軍刑法，同時並要遵守懲罰法。看起來這軍刑法和懲罰法，雖是一個特別法，只有軍人和軍屬才適用，實則人人既有服兵役義務的一天，則軍刑法和懲罰法就爲人人所適用了。既是軍刑法和懲罰法爲人人所適用，也就因此而有普遍性，應該人人所當了解的，這是我對於編這部書的第二個用意。

三、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的規定：「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的，都適用本法」。那末軍刑法適用的範圍，更是有普遍性了。既是軍刑法有這樣的普遍性，而人們反不去注意牠，實在不免有點輕視啊！所以我特地的把他揭出來，加一種淺釋，這就是我對於編這部書的第三個用意。

我編這部書的用意，既如前述，就不能不爲一般人着想，所以解釋的文字用很淺顯的白話，但是很少處的名詞和字句，因白話還是形容不出牠的的真意來，只好仍用原來的名詞和字句，免得失掉了牠的真意。可是編者學淺，匆忙編成，就是白話恐怕還不能說得透澈，謬誤的

地方一定不免，還請看這部書的人們諒諒，倘能加以校正，我是十二分願意接受的

二十二年九月

湖北麻城毛家驕於武昌三省剿匪總部

附言

現因非常時期，政府爲應付環境及時勢需要起見，曾本刑亂用重之旨，將軍法案件略予擴張，如盜匪，煙毒，貪污，鹽，米，等，均特著法令劃歸軍法審判，爲便利閱者，爰將有關法令及解釋附錄於後，藉備參考。

三十年八月

毛家驕補職於貴陽

陸海空軍刑法淺釋目次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廿六年七月十九日公佈修正第二
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廿二條

第一編 總則（第一條至第十五條）……………一

第二編 分則……………一七

第一章 叛亂罪（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一七

第二章 擅權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三二

第三章 辱罵罪（第三十三條至第六十二條）……………三六

第四章 抗命罪（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六四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四條）……………六七

第六章 侮辱罪（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六條）……………七三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七六

陸海空軍刑法淺釋 目次

二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第七十九條）	七七
第九章	縱火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一條）	七八
第十章	掠奪罪（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七九
第十一章	強姦罪（第八十七條）	八三
第十二章	詐僞罪（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	八四
第十三章	逃亡罪（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	九〇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九五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九七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〇二
附則（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一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淺釋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	一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第五條至第七條）	三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六
第四章	軍事檢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	一〇
第五章	審問（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一四
第六章	審判（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一九
第七章	復審（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	二八
第八章	附則（第五十六條）	三三

陸海空軍審判法淺釋 目次

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四條)	一
第二章 審判官 (第五條至第十條)	二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
第四章 審判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四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五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六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九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十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十一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十二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十三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十四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	十五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	十六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十七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十八
第十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	十九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	二十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二十一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	二十二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	二十三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二十四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	二十五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二十六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	二十七
第二十八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	二十八
第二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二十九
第三十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三十
第三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三十一
第三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	三十二
第三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	三十三
第三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三十四
第三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十九條)	三十五
第三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三十六
第三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	三十七
第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	三十八
第三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三十九
第四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四十
第四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四十一
第四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四十二
第四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四十三
第四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四十四
第四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	四十五
第四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四十六
第四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四十七
第四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	四十八
第四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四十九
第五十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五十
第五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五十一
第五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	五十二
第五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五十三
第五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五十四
第五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	五十五
第五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	五十六
第五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五十七
第五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	五十八
第五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五十九
第六十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	六十
第六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六十一
第六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六十二
第六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六十三
第六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六十四
第六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六十五
第六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六十六
第六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六十七
第六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	六十八
第六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六十九
第七十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七十
第七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七十一
第七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	七十二
第七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七十三
第七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	七十四
第七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	七十五
第七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	七十六
第七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七十七
第七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	七十八
第七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	七十九
第八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	八十
第八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八十一
第八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	八十二
第八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	八十三
第八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八十四
第八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	八十五
第八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	八十六
第八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	八十七
第八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八十八
第八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零一條)	八十九
第九十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四條)	九十
第九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九十一
第九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	九十二
第九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三條)	九十三
第九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四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	九十四
第九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	九十五
第九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	九十六
第九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	九十七
第九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	九十八
第九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九十九
第一百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一百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目次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一

附錄有關法令及解釋.....二三

甲、法令.....二三

一、兵役法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第七條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二三

二、國民政府徵兵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二五

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同年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六

四、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同年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八

五、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府公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三〇

六、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五〇

七、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五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

目次

一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 目次

二

八、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六〇

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六三

十、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六六

十一、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六九

十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公布……………七三

十三、鹽務機關奉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七九

附 (一) 照錄演習副署副主任吳二十八年九月上 委員長蔣卅電文……………八四

(二) 照錄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月覆副主任廖電全文……………八五

(三) 照錄演習副署副主任公署處理非常時期鹽務違法案件暫行辦法……………八六

十四、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八七

十五、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九二
同年六月七日奉到

十六、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
軍事委員會公布

十七、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〇〇

軍事委員會公布

十八、變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代爲授權令 一〇二

十九、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一〇五

二十、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一三

二十一、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 一一四

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二、嚴禁刑罰令 廿二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六

二十三、嚴禁軍法濫用刑罰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軍委員會 一一六

委員長行營法南字第三四號訓令

三十四、煙犯服役贖罪規程 三十年七月十日部令頒行 一一八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判院

二十五、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公布 一一九

二十六、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 一二三

二十七、疏通軍事犯辦法 一二五

二十八、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一二八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 目次

四

乙、解釋……

一三三

一、陸海空軍刑法解釋……

一三三

二、陸海空軍審判法解釋……

一六五

三、戰時軍律解釋……

一七四

四、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

一七六

五、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解釋……

二〇〇

六、懲治貪污條例解釋……

二〇三

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解釋……

二一三

八、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解釋……

二二三

九、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辦法解釋……

二三二

十、私鹽治罪法解釋……

二三六

十一、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判解……

二三八